

發生感電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

三、媒介物：輸配電線路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6 月 25 日下午約 15 時 10 分，罹災者坐於大廈丙棟屋頂維修孔頂端鐵蓋處，進行航空警示燈線路更換作業，雇主則位於維修孔底端地面處支援傳料，作業前未事先斷電(電壓為 110 伏特)，罹災者當時亦未穿戴有任何絕緣防護具，過程中突聽得罹災者大喊一聲即無動靜，雇主爬上維修孔查看，觸碰其身體即感到些微麻痺感，驚覺可能感電故隨即電報 119 將其後送至衛福部桃園醫院，經院方急救仍不幸於當日 16 時 23 分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更換航空警示燈線路，因感電致心臟衰竭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1、於低壓電路從事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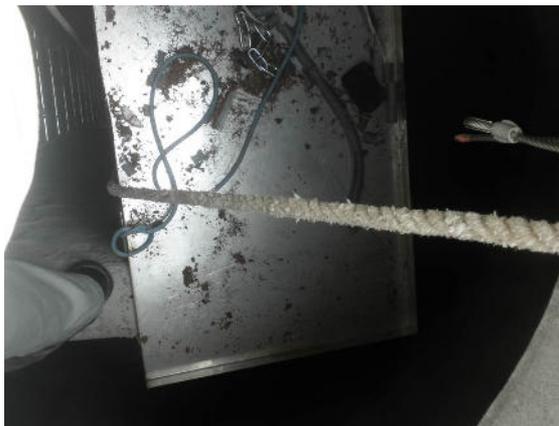
2、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3、未實施電路施工之作業檢點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罹災者當時坐於鐵蓋，因左胸不慎誤觸裸露電線且右手觸碰鐵蓋，導致遭受電擊(電壓 110 伏特)。